

石電協和電廠珠山分廠

114 年度（113 學年度）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設置要點

114 年度（113 學年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設置要點

一、宗旨：為獎勵發電設施所在地(連江縣)清寒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發展專長，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二、名稱：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獎助對象：設籍連江縣學生）。

三、獎助學金種類：

- （一）勵志獎學金：身心障礙組係指領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證明，且在國內各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之學生，或其他經本分廠認可之特殊身心障礙之學生皆可申請，以低收入戶者優先錄取，若身心障礙組有缺額，可由低收入戶者、學習障礙依序遞補。一般勵志組指領有各級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皆可申請。

組別	預計錄取名額	每名獎學金金額	備註
勵志獎學金(身心障礙組)	3 人	10,000 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勵志獎學金(一般國小組)	5 人	2,000 元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
勵志獎學金(一般國中組)	2 人	3,000 元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

- （二）五育獎學金：

組別	預計錄取名額	每名獎學金金額	備註
國小五、六年級	50 人	1,000 元	
國中	50 人	2,000 元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16 人	3,000 元	
大學(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	8 人	5,000 元	
研究所(碩士)	1 人	6,000 元	

- （三）才藝優秀獎學金：才藝比賽限由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體育、民俗、藝文、工技、育樂、科學等比賽前三名者。

組別	預計錄取名額	每隊獎學金金額	備註
個人	1 人	4,000 元	
團體組(三人含以上)	1 隊	6,000 元	

四、辦理時間：每年 4 月-6 月 辦理一次

五、申請資格：如附件一。

六、申請手續、應繳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 凡設籍於本分廠發電設施所在地(連江縣)滿一年以上之在學學生皆可申請。
- (二) 申請書可親至協和發電廠珠山分廠警衛室索取申請資料袋或至馬祖資訊網下載。
- (三) 個人申請者須填申請表一份(如附件二)，並按申請組別需要，檢附下列文件：
- 1、勵志獎學金應附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組應附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應檢附醫院或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 2、**在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 (就讀學校蓋有章戳之成績單正本；如使用影本請先送學校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章戳亦可。)
 - 3、**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學生個人部份戶籍謄本正本乙份**(需於公告日向前推算 1 年遷入連江縣，個人申請各類組皆必備)。
- (四) 國小五、六年級、國中組由指定之學校按本規定資格填具推薦表送審(如附件三)，推薦學生除須設籍於連江縣及考慮其學業及品行、成績外、並請依住址距電廠較近，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學校填具之推薦表免附戶籍謄本、成績單。**
- (五) 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組由學校附成績單填具推薦表(如附件四)每校限推薦一組，**學校填具之推薦表免附戶籍謄本、成績單。**個人組得自行申請(如附件二)，兩者皆須檢附縣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前三名得獎證明資料。得獎期間以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限。得獎證明資料如獎狀影本或政府主辦單位證明正本等。

七、錄取名額：

- (一)申請截止後，本分廠得視各類組獎助學金合格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名額。
- (二)國中小獎學金名額則以靠近電廠之學校推薦優先，名額由本廠訂定。

八、審核標準：(依權重比例參考表核算、如附件五)

- (一)勵志獎學金組：如超過名額，則以殘障輕重、低收入款別及成績優劣、居所距電廠遠近等情況衡量。
- (二)五育獎學金組：如超過名額，則以成績優劣、居所距電廠遠近等情況衡量。
- (三)才藝優秀獎學金組：如超過名額，則以獲獎之等級(即縣(市)級、省(市)級、國家級等)、申請人居所或申請學校校址距電廠遠近加以衡量。

九、審核程序：由協和發電廠珠山分廠成立之審核委員審議之。

十、公告方法：

(一)由本廠函知實施地區之鄉(市)公所及學校，並請鄉(市)公所及學校轉達有關村里辦公室。

(二)獎助學金申請及核發情形在馬祖日報及馬祖資訊網公佈。

十一、申請、核發之公佈日期：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5月16日止(以郵戳為憑；自行送達協和發電廠珠山分廠收文仍須於期限內送達，逾期概不受理)。

(二)錄取公佈日期：114年5月29日前在馬祖日報及馬祖資訊網公告。

十二、獎助學金之頒發方式由協和發電廠珠山分廠公開頒獎或學校領取轉發，辦獎日期預定於6月6日，屆時將另行於馬祖資訊網及馬祖日報公告。

十三、申請學生所繳各項資料，恕不退還，不符規定者不予補件。學校推薦名冊(免附戶籍謄本)缺蓋關防印信不全者，視同棄權。

十四、歷年申請案件錯誤樣態：

(一)申請資料袋未勾選申請類組；或勾選二組以上類組，申請資料袋未填具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及手機資料，一份申請資料袋內有二份以上申請表，(正確應為一案一袋)。

(二)個人部分未填寫獎助學金申請表，申請表各欄位填寫不完整，申請表內申請人(學生)未簽名或蓋章；學校推薦部分推薦名冊未蓋關防印信。

(三)未依規定檢附成績單正本、戶籍謄本正本、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申請表之學業成績(分數)或戶籍地址等與成績單或戶籍謄本不符。

(四)成績單使用影印本時未蓋與正本相符或未經學校戳章認證，戶籍謄本未使用正本或非最近一個月內掣發之戶籍謄本。

(五)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組學校推薦二組(含)以上，不符規定。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廠另定之，若有疑問請電總務課 吳小姐 02-24248111#686

附件一

台電協和電廠珠山分廠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類組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各項標準規定（如下表）

類 別	組 別	設 籍 年 限	基 本 證 明	第一學期學分 總平均最低標準	第一學期獎懲 紀錄最低標準	錄取之個人 獎助學金最高標準
勵志獎學金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組	申請學生戶籍 應設於發電設 施所在地區滿 一年以上者	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戶籍謄 本(低收入戶證 明-非必要)			10,000元
	一般國小組		低收入戶證 明、戶籍謄 本、成績單	70 分以上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2,000元
	一般國中組			70 分以上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3,000元
五育獎學金	國小五、六年 級組	申請學生戶籍 應設於發電設 施所在地區滿 一年以上者	學校推薦名冊 (免附戶籍謄 本、成績單)	80 分以上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1,000元
	國中組			80 分以上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2,000元
	高中、高職組 (含五專一、 二、三年級)		戶籍謄本、成 績單	80 分以上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3,000元
	大學組(含五 專四、五年級 及二、三專)			80 分以上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5,000元
	研究所組(碩 士)			80 分以上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6,000元
才藝優秀獎 學金	個人組	申請學生戶籍 應設於發電設 施所在地區滿 一年以上者	戶籍謄本、成 績單、得獎證明			4,000元
	團體組同一學 校三人以上 (含)限一組		得獎證明			6,000元

附註：

- (一) 五育獎學金組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由連江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各級學校推薦，不另接受個別申請。
- (二) 以上所指各級學校包括國內各公、私學校，但不包括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或空中補習學校。
- (三) 領有公費之學生不得申請獎助學金。(附有自費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 各組申請學生及戶籍應設籍連江縣所在地居滿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個月內掣發之戶籍謄本，並在學者)且每名學生只能入選以上各組之一項。
- (五) 實施地區；連江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包括；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等。
- (六) 成績單請以分數表示，並請註明智育成績之平均分數。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申請表（個人部分）

一、申請類組

勵志獎學金	五 育 獎 學 金	才藝優秀獎學金
1. ☐ 身心障礙組 2. ☐ 一般國小組 3. ☐ 一般國中組	4. ☐ 高中(職)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5. ☐ 大學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 6. ☐ 研究所組(碩士)	7. ☐ 個人組

二、申請學生其戶籍應設所在地（設籍年滿一年以上者）

A. ☐ 南竿鄉
B. ☐ 北竿鄉
C. ☐ 東引鄉
D. ☐ 莒光鄉（東、西莒）

三、申請人（學生）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就 讀 學 校 科 (系)	學 業 成 績	獎 懲 紀 錄
家長姓名	家長職業（勾選下列 ☐ ）				
	1、 ☐ 農 2、 ☐ 漁 3、 ☐ 公 4、 ☐ 工 5、 ☐ 商 6、 ☐ 其它				
戶 籍 地 址			聯絡電話及手 機(務必填寫)		
1. ☐ 為電廠所在村里 2. ☐ 電廠鄰接村里 3. ☐ 其它					

註：鄰接村里是指與電廠（處）所在村（里）交接相鄰。

四、清寒程度：（勵志獎學組請檢附領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資料及戶籍謄本、成績單）

1. ☐ 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	2. ☐ 其他
---------------------------------------	--------------------------------

五、殘障程度：（請檢附領有政府殘障手冊及低收入戶證明及戶籍謄本）

1. ☐ 雙眼盲 ☐ 極度（一等）智障 ☐ 三肢以上皆殘	2. ☐ 二肢皆殘 ☐ 重度（二等） 智障	3. ☐ 單眼盲 ☐ 一肢殘障 ☐ 聾啞生 ☐ 中度（三等） 智障 ☐ 顏面嚴重受損	4. ☐ 其它 (請說明)
---	---	--	---

六；才藝優秀：個人組（檢附縣級以上前三名之獎狀影印本，得獎日期 113.1.1~113.12.31）

得獎獎項及名次：	得獎日期：	證明資料名稱：
獲獎等級：1. ☐ 縣（市）級	2. ☐ 省（直轄市）級	3. ☐ 國家級以上

註：1. 上述資料請詳細填寫，☐處請擇一打「☒」。2. 申請（學生）未簽名或蓋章恕難辦理。

申請人（學生簽章）：

年 月 日

評 審 委 員 簽 章：

附件三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推薦名冊

一、推薦類別：(擇一勾選下列☐)

☐五育獎學金國小五、六年級組

☐五育獎學金國中組

二、申請學校：

(請蓋學校關防章)

三、申請學校校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及手機：

推薦 序號	年班級	姓 名	家 長 姓 名	住 址	學 業 成 績	獎 懲 紀 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請不分年級依學業成績(智育)高低推薦排序列冊，免附個人戶籍謄本、成績單。

評 審 委 員 簽 章：

附件四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推薦表

一、推薦類別：

☐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組

二、申請學校：

(請蓋學校關防章)

三、申請學校校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及手機：

四、推薦名冊：

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組：申請學校請檢附得獎證明資料併同本推薦表逕送本廠。

1. 比賽主辦單位：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2. 團體名稱：

教練姓名：

3. 證明資料名稱：

4. 得獎團體成員：共 人。(附個人成績單並依下列格式造冊)

年 班 級	姓 名	住 址

註：各校國中（小）部由學校自行協商審查後每校限推薦一組參加評審。

評 審 委 員 簽 章：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審核標準權重比例參考表

項目	證明類別	得分	權 數 %				備註
		參考	身心障礙	一般 低收	學業優秀	才藝優秀	
清寒程度	(一)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一款	100		60			
	(二)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二款	90					
	(三)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三款	80					
	(四)其他或無證明文件	50					
殘障程度	(一)重度身心障礙	100	80	20			
	(二)中度身心障礙	90					
	(三)輕度身心障礙	80					
五育		智育 成績			80		
才藝等級	(一)國家級以上	100				70	
	(二)省(市)級	85					
	(三)縣(市)級	75					
電廠遠近	(一)電廠(處)所在村里	100	20	20	20	10	(一)指南竿鄉清水村
	(二)電廠(處)鄰接村里	85					(二)連江縣其他村里
獎狀	每得一張加二分					20	縣級以上前三名獎狀
總權重			100	100	100	100	
檢附文件	勵志獎學金(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證明、個人戶籍謄本、成績單					
	勵志獎學金(身心障礙組)	殘障手冊及低收入戶證明、個人戶籍謄本					
	五育獎學金	第一學期成績單、個人戶籍謄本					
	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	縣(市)級以上前三名獎狀影印或主辦單位證明正本、個人成績單、個人戶籍謄本					
	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	縣(市)級以上前三名獎狀影印或主辦單位證明正本					

收據樣式二

領款收據

茲收到 年度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特別助學金。

每名新台幣 元整，共計 名，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獲獎學生名冊：

獎學金/特別助學金類別：五育獎學金(請依實際報名各組別填寫)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地 址：

承 辦 人：

學校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據樣式三

領 款 收 據(學生名冊)

***學生簽名請勿塗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 謝謝！！

年班級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簽名或蓋章

承辦人：

複核：

部門主管：

收據樣式一

領款收據

茲收到 年度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特別助學金。

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獎學金/特別助學金類別：**五育學業優秀（大學組）**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地 址：

獲 獎 人 ：

領 款 人 ： 簽名或蓋章（家長可代領）

領 款 人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領 款 人 地 址：

領款人與獲獎人之關係(例如:本人、父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